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27号、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08]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查过程

公司于2008年7月1日收悉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[2008]62号通知后，立即组织财务部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展开了全面检查。在此次自查过程中，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的核查工作：

- 1、对2006年至今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等进行了查阅；
- 2、对中磊会计事务所2006年度、2007年度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查阅；
- 3、对财务部门的账目、贷款卡记录等相关资料作了进一步仔细核查。

二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、借款、代偿债务、代垫款项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。

三、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

1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；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第七十九条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，其持有

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，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方能形成决议；第一百一十条规定，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，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、关联交易认定、审批程序、回避表决、披露等内容。

3、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明确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（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同时规定，就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内容，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，制订了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，明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，建立了大股东所持股份“占用即冻结”的机制。

《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》经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公司通过各项规章制度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，以及对货币资金的严格管理和监督，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护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犯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的向前发展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30 日